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17日上午8: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7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红斌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3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

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根据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

公司自上述规定日期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没有影响。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18 日